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67-201JIBEP3273（代理机构编号）

DCHGZB012200093（学校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新增加水电表接入节能监管
平台项目

采 购 人：中国药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六章 评标方法、评分标准.....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接受中国药科大学的委托，就其江宁校区新增加水电表接入节能监管平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0667-201JIBEP3273（招标代理机构编号）

DCHGZB012200093（招标人编号）

二、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新增加水电表接入节能监管平台项目

招标内容：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新增加水电表接入节能监管平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预算：人民币 95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并取得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出售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节假日除外）

2、出售地点：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地址：南京市虎踞北路 12 号二楼）

3、售 价：500 元/份

4、报名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下资料（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报名）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开始接收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8：30

接收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9：00

接收地点：京西宾馆 1 号楼四楼第五会议室（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11 号）

接收人：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9：00

开标地点：京西宾馆 1 号楼四楼第五会议室（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11 号）

七、其他相关信息：

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本 U 盘一份（不退）。

2、投标保证金：¥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电汇或转账的形式汇至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的银行账户。

3、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交纳帐号：

帐户名：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帐 号：0887 1020 1021 418391

开户行：南京银行广州路支行

八、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联 系 人：王先生、浦小姐

电 话：025-83718532、83712908

传 真：025-83716208

邮 箱：jibep0616@163.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北路 12 号二楼

2、采 购 人：中国药科大学

联 系 人：乔老师

电 话：025-86185029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2020 年 9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和释义

1. 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组织的招标活动。
- 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特别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构成无效标的条款）。
- 1.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2. 词语释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 2.2 投标人：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 2.3 响应：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2.4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2.5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6 乙方（供应商/投标人）：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 2.7 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产品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配合措施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8 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 2.9 天：日历日。
- 2.10 交付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产品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 2.11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 2.12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3.1 满足投标邀请函/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联合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说明

7. 招标文件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邮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投标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来源），答复将告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并同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10.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四、投标文件说明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1.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2.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3.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3.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3.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的编制

14.1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由投标人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5. 投标报价

15.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产品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产品、劳务、管理、各专业配合、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5.2 投标人应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全部产品和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5.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将被拒绝。

15.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5.5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5.6 **所有货物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中国药科大学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缴纳形式和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

16.3 未按 16.1 和第 16.2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6.5.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16.5.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16.5.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16.5.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按 16.4 款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1、12、13、14、15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邀请函》中所述份数的“副本”及电子文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的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公章。

18.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投标人对错误之处进行修改的，在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

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由此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

六、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授权代表等参加。

22.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3.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 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中标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5. 对投标文件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5.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5.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 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6.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6.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6.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6.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 废标条款：

2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学校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7. 投标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

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7.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定标

28. 确定中标单位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 1 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8.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8.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质疑处理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9.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9.4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投标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6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

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9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九、其他事项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55%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一次付清。

34.2 中标人如果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本 U 盘一份（包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单）。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这期间, 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 (含承诺书) 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6.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7.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愿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9.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
-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10.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为了便于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如实填写）

投标人的收款单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2、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0667-201JIBEP3273
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新增加水电表接入节能监管平台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工 期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中“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中“微型”或“小型”必须是提供本企业（投标人）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微型”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4. 产品制造企业为“微型”或“小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算出““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合计”。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3. 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税、费等。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4、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0667-201JIBEP3273

序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0667-201JIBEP3273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6、资格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0667-201JIBEP3273 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投标人情况表）；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7) 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并取得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格式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二：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1	企业法人		公司成立日期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单位职工 人数	人	单位 2019 年总营业收入	万元
8	企业或社会团体办公场所的面积：			
9	主营范围 1、_____ 2、_____			
10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 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11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 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 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7、相关业绩一览表

相关业绩一览表

招标编号：0667-201JIBEP3273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业主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8、关于质保期的承诺（格式自拟）

9、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0、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1、其他针对评标办法的必要内容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中国药科大学作为建设单位(以下称买方),与承担____的施工单位____(以下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工程建设参加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买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材料设

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卖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第三条、卖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休闲、旅游等活动。

4、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或者为通讯工具充值。

5、卖方人员不得到买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按买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同时汇报检察机关。

2、卖方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三条的,除通过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按卖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且在3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药科大学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第五条、中国药科大学廉政监督部门为中国药科大学纪检监察室,如出现廉政问题,由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条、本廉政协议书有效期为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到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药科大学基本建设和专项维修项目廉政建设管理细则》等。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项目概述

中国药科大学校园现有节能监管平台工程已经搭建了能源管理系统的网络架构，可实现校园水、电用电总计、建筑用水、电总计、公共建筑用电的分项计量；对校园的部分实验大楼等用电进行分户计量。本次项目在节能监管平台工程已有的计量、监测的基础上，需要将江宁校区新建的实验楼内的水电表以及校区内的区域水表纳入监测环节。现在学院实验楼建设完毕、江宁校区区域水表安装完成，已具备开展能源管理监控项目的条件。所以本次针对学院实验楼与江宁校区区域水表的能源管理方案主要考虑：1、学院实验楼作为新增独栋建筑，通过增加现场子网配置，将学院实验楼的能源管理纳入学校整体能源管理平台统一管理。2、实施对学院实验楼用电、用水情况的计量监测；新建学生公寓公共区域的用水监测。3、区域水表的数据采集与用水计量监测。本次招标项目为在学校现有的节能监管平台基础上对新增的智能水、电表进行接入，自动采集，从而实现在原有的平台上实现水电自动化管理。各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与学校已有系统的对接所需费用，对接费用各投标人自行与现有平台建设单位商定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目前学校现有节能监管平台的系统功能具体如下：

1.1 系统管理功能

灵活的用户配置、区域管理、分类、分项和分户管理、仪表信息管理等功能。

1.2 建筑信息配置功能

建筑基本信息配置及其建筑中仪表、支路等信息的配置功能；建筑分类的灵活配置功能。

1.3 数据采集与存储功能

分类能耗、分项电耗、分户电耗数据实时采集，对回路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等电力参数的实时采集并存储在能源监管中心数据库。

1.4 能耗数据查询打印功能

对经过数据处理后的分类分项能耗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和整合,通过静态表格或者图表方式将能耗数据展示出来,并将展示的数据打印成纸质文件。

1.5 设备报警管理功能

对所有监测中的仪表进行报警管理,一旦仪表出现异常情况,在网络管理画面都可以立刻显示出,并且可以手动对报警信息进行处理。

1.6 实时能耗数据展示功能

系统软件应可以实时显示所监测的建筑的实时及历史能耗数据及各种电力参数的变化趋势曲线。

1.7 能耗数据定时上报功能

定时启动数据打包程序,从数据库中抽取需要上报的数据,按照接口标准封装成 XML 格式的数据包,并压缩数据包。

向上一级数据中心服务器发送握手消息,建立连接状态。如果连接不成功则再次发起连接。

调用上一级数据中心的数据接收网络服务 (Web Services),基于 SOAP 传输协议将压缩后的 XML 数据包发送出去。

1.8 友好的图形化操作界面

校园建筑能源管理系统系统软件采用图形化人机界面,软件界面体现整个校园建筑能源管理系统的系统模拟图,在操作界面上可直观地反映出整个系统的概貌、运营情况以及控管点的地理分布。

在系统模拟图上点击各不同功能模块可进入相应子系统和访问相应子系统的详细数据。

在模拟图通过点击相应的图标可对监控对象实施遥信、遥测、遥控,而且能够调用到更为具体的监控信息。

1.9 能耗数据处理功能

对采集的建筑能耗实时数据进行解析存储，并调用数据分析功能对采集的原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生成数据仓库记录。

2、项目设计原则

2.1 可充分利用一期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的硬件设备，减少重复投资建设，提高系统的效率。

2.2 可充分利用一期平台系统的软件资源，在系统软件平台上增加相应的软件模块，实现对校园各种能耗设备的自动化节能控制。

2.3 可充分利用一期平台的硬件资源，接入的能源计量监测设备、能耗的控制设备，需适应已有的平台。投标单位自行安排勘察现场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3、项目概况

学院实验楼建筑为多层科研实验楼，建筑主要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3.7 万 m²，建筑楼层为：地下一层地上五层。地下一层为变配电所及其他设备用房、仪器库、汽车库等；一层至五层为实验室、办公及会议用房。建筑主要用能形式为：水和电；同时，建筑还配置了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区域水表为专业课实验楼、学生组团、食堂、行政楼等处水表 46 台。

3.1 学院实验楼情况

3.1.1 变配电所情况

学院实验楼的变配电所设在地下一层，由上级高压配电站提供两路互相独立的 10 千伏电源，通过两台干式变压器降压后进行建筑内各区域供配电，两台变压器之间由母联柜互联。目前变配电所的低压出线回路共计有 148 条。

按照建筑的电力系统设计，变电所的低压总进线及出线回路均配置**上海安科瑞多功能智能电表**，带有 RS-485 通信功能，可进行用电情况的计量监测。

3.1.2 楼层配电情况

根据学校提供的电气图纸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目前学院实验楼建筑共有 4 个强电井，建筑按照平面区域进行配电供给。根据现场强电间的勘查，楼层配电箱柜及相

应的计量表计已全部安装到位。计量表计全部采用 RS-485 总线的三相智能电表，楼层用电分项总表采用嵌入式安装在楼层配电箱柜表面，分户/重点设备计量表计安装在楼层配电箱柜体内部。

根据初步统计，学院实验楼共配置了 270 块三相智能电表，其中楼层用电分项总表 89 块，分户/重点设备计量表计 181 块。

3.1.3 学院实验楼用水情况

根据学校提供的给水系统图纸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目前学院实验楼共有两路 DN100 的供水主管变径后分别通过 2 个水管井按照平面区域进行各楼层给水。按照学校的采购计划及设计要求，采购**北京京源的远传智能水表**对建筑总给水管及各楼层的进水管进行用水情况的计量监测，目前水表安装完毕。

3.2 区域水表用水情况

根据学校提供的给水系统图纸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学校采购并安装北京京源的远传智能水表，区域水表安装分布如下表：

序号	所在区域	数量	单位
1	临床医学楼水表	1	台
2	游泳池水表	1	台
3	C 组团消防水泵间水表	1	台
4	A 组团水表	2	台
5	C 组团水表	2	台
6	二食堂水表	1	台
7	一食堂水表	1	台
8	D 组团水表	2	台
9	B 组团水表	2	台
10	体育馆水表	1	台
11	中心变水表	1	台
12	体育场水表	1	台

13	教学楼 C 北教学楼 D 南总表	1	台
14	教学楼 C 南水表	1	台
15	F 组团水表	2	台
16	G 组团东南水表	2	台
17	G 组团东北水表	2	台
18	垃圾房水表	1	台
19	留学生楼南北水表	3	台
20	G 组团西水表	2	台
21	E 组团水表	2	台
22	北门动物房水表	1	台
23	北门水表	1	台
24	实训楼水表	1	台
25	实验楼 G 水表	1	台
26	实验楼 D 楼水表	1	台
27	安评中心水表	2	台
28	同位素楼、动物房、库房水表	3	台
29	图书馆水表	1	台
30	行政楼水表	2	台
31	南门水表	1	台
	合计	46	台

4、编制依据

本技术方案编制依据和规范有：

- 1) 《节能监测技术通则》GB/T15316；
- 2)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3)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分项能耗数据采集技术导则》；

- 4)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传输技术导则》；
- 5)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楼宇分项计量设计安装技术导则》；
- 6)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软件开发指导说明书》中附件 1、2 的要求；
- 7)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规范》；
- 8) 《高等学校节约型校园建设管理与技术导则》；
- 9)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
- 10)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
- 11) 《电子远传水表》CJ/T224；

5、系统架构

5.1 监管中心

本次项目实施需充分利用已有的节能监管平台的软、硬件。在原有的节能监管平台上实现对将江宁校区新建的实验楼内的水电表以及校区内的区域水表纳入监测环节,对相关能源及能耗设备进行分布式监控和集中管理,从而将校园的各种能源和各种能耗设备在同一平台上进行管理。

5.2 主干通信网络

结合一期节能监管平台建设的实际情况,方案采用原有校园网冗余光纤,加装光纤以太网交换机,组建能源管理系统的独立主干传输网络,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具体要求如下:

(1) 本期项目实施中需接入的相关监测、控制等点位,如接入点附近在一期建设中设置接入点,则就近接入。如附近无接入点则增加接入点位重新接入。

(2) 以太网交换机采用千兆级网络交换机,在确保能源管理系统高效运行的同时,和已有校园网络建设实现同步。

5.3 现场控制网络要求

- (1) 采用国家和国际标准通信协议;
- (2) 兼容双绞线通信和电力线载波通信;
- (3) 支持总线型、星型和自由拓扑结构, 通信线无极性连接;
- (4) 能与以太网无缝链接;
- (5) 传输速率: 双绞线 78kbps;
- (6) 传输距离: 双绞线通信连接 64 台终端时, 总线型 2700m, 自由拓扑时 500m。

6、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6.1 网络控制器

不低于以下指标:

(1) 网络控制器向上与监控主机进行通信, 向下与监控子网各终端设备进行通信, 完成终端设备的数据采集、存储和转发, 实现遥测、遥信、遥控等功能; 同时起到协议规约转换作用;

- (2) 内置的时序调度应用能够基于日期、天、每天的时间实现本地控制;
- (3) 提供适用于照明应用的天文时钟;
- (4) 支持双绞线或电力线信道;
- (5) 执行现场控制网络至以太网路由功能;
- (6) 将现场监控模块连接至以太网;
- (7) 1 个自适应 10/100 Mbps 以太网 RJ45 接口;
- (8) 支持 TCP Server, TCP client, UDP, 和驱动程序模式;
- (9) 支持 Web, telnet 和 serial console;
- (10) 支持 SNMP MIB-II 网络协议;
- (11) 支持各种串口/网络通信规约, 通过 UL 认证;
- (12) 可编程。

6.2 水表数据采集器

采用水表数据采集器, 可方便地将具有 M-BUS 接口的智能设备接入现场网络中。

不低于以下主要技术指标:

- (1) 具有现场网络双绞线接口 (TP/FT-10);

- (2) 一路 M-BUS 通讯接口;
- (3) M-BUS 总线负载电流 $\leq 200\text{mA}$, 具有短路保护, 故障解除自动恢复;
- (4) 具有实时时钟;
- (5) 数据掉电存储;
- (6) 标准导轨卡, 便于安装。
- (7) 串口波特率范围: $300\sim 9600\text{bps}$;
- (8) 工作电压: $9\text{V}\sim 18\text{VDC}$;
- (9) 工作温度: $-25^{\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 (10) 相对湿度: $5\%\sim 95\%$, 无冷凝

6.3 可编程网关

可方便的将带 RS232、RS485、RS422、M-BUS 接口的设备接入到平台。其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 (1) 双绞线接口 (TP/FT-10A), 可方便的接入网络;
- (2) 可插拔的接线端子, 安装维护方便迅速;
- (3) 包含 Neuron3150 神经元芯片, 32KBFlash Memory, 24KB RAM 和 2KB 存储映像空间;
- (4) 四个串行口、二个 RS232 (一个为光电隔离), 二个 RS485(光电隔离);
- (5) 标准导轨卡, 便于安装;
- (6) 串口波特率范围 $50\sim 56000\text{bps}$;
- (7) 工作电压: $\text{AC}220\text{V}\pm 10\%$;
- (8) 工作温度: $-25^{\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 (9) 相对湿度: $5\%\sim 95\%$ 无冷凝;
- (10) 功耗: $\leq 5\text{W}$;
- (11) 绝缘电阻: 各接口对外壳之间绝缘电阻 $> 200\text{M}\Omega$;
- (12) 电磁兼容: 不低于 GB/T15153.1-1998 3 级。

7、系统技术指标

- (1) 系统现场控制网络，双绞线传输速率不低于 78kbps；
- (2) 遥测时间：≤3s
- (3) 电参数测量总误差：≤1.0%
- (4) 水测量总误差：≤5%±1 个字
- (5) 信息传输误码率：≤10⁻⁶
- (6) MTBF（平均故障间隔时间）：≥20000h
- (7) MTTR（平均修复时间）：≤1h

8、系统的交付

系统交付时，版权归双方所有，系统要有可扩展性、稳定性和实时性。投标人在最终系统交付时系统需达到学校现有平台的软件及系统功能水平。具体系统功能要求见“1”项目概述中系统功能描述。系统运行期间学校新增数据共享要求，投标人需免费配合修改数据接口，实现数据推送。提供系统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报告、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含数据库字典）、用户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领导简明实用手册、系统验收报告、系统试运行报告、系统部署方案、系统应急预案等等文档。其中该项目在与学校现有节能监管平台对接时注意事项和要求说明如下：

- 8.1 投标人安装数据网关设备和相关线路，并负责采集保存数据。
- 8.2 用户从现有节能平台录入新增加水电表的档案。
- 8.3 现有节能平台提供 web service 接口接收水电表数据，投标人依据接口文档格式开发并上传数据。
- 8.4 责任区分：平台数据接口正常，但是没有收到上传的数据或者数据错误为施工方责任；接口数据上传正常，但是界面显示不正常为原节能平台方责任。

9、项目实施要求

9.1 产品运输、保管及保险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项目实施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负责产品

在项目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9.2 项目实施要求

中标人须加强项目实施中的组织管理，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草皮恢复、面包砖、混凝土、花岗岩路面恢复具体由中标人负责实施。地面开挖为室外线管敷设所需的工程，依据《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 50606-2010 第4.3.3条，第16款规定：室外埋地敷设的线管，埋深不宜小于0.7m，宽度0.4m。壁厚应大于等于2mm；”隐蔽前应经隐蔽工序检查验收。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9.3 验收要求

验收由甲方会同相关人员与中标人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隐蔽工程随工验收。

验收完毕后，由业主、监理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9.4 质量保证

本项目的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系统软、硬件贰年现场免费保修服务。

9.5 售后服务要求

9.5.1 系统维护

定期维护：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出系统的定期维护计划。

对用户要求的不定期维护提出响应措施。

文档更新：实施系统维护或修改设计后，应在一周内更新有关技术文档并提交用

户。

9.5.2 技术支持

院方提供远程网络访问端口，中标单位提供 7×24 小时的网上技术咨询服务。

9.5.3 故障响应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受理后 8 小时内提供处理方案；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12 小时的现场支援。

9.6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负责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投标方须提出详细的用户培训计划，至少包括对主管领导、受理调度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能耗监测软件培训。投标人应负责对采购单位能耗监测技术管理者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准备好完善的培训内容，使得运行管理人员对系统性能及能耗特点的认识得以提升。

10、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一）学院实验楼变电所回路电力监测				
1	可编程网关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2	台
2	可编程网关箱 (含端子排空开 等辅材)	12 网关箱	1	套
3	电源线	RVV-3×2.5mm ²	50	米
4	通信线缆	RVVSLP-1×2×1.0mm ²	300	米
5	PVC 线槽	40*20	50	米
（二）学院实验楼建筑内部回路电力监测				
1	可编程网关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9	台
2	可编程网关箱 (含端子排空开 等辅材)	400mm×600mm×200mm	10	套

3	线管	PVC ϕ 25mm	500	米
4	电源线	RVV-3 $\times$ 2.5mm ²	100	米
5	通信线缆	RVVSLP-1 $\times$ 2 $\times$ 1.0mm ²	3200	米
（三）学院实验楼给水系统计量与监测				
1	水表数据采集器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2	台
2	开关电源	NET-50D	2	台
3	可编程网关箱 (含端子排空开等辅材)	400mm $\times$ 600mm $\times$ 200mm	2	套
4	线管	PVC ϕ 25mm	400	米
5	电源线	RVV-3 $\times$ 2.5mm ²	50	米
6	通信线缆	RVVSLP-1 $\times$ 2 $\times$ 1.0mm ²	1300	米
（四）新建学生公寓水表数据采集配置				
1	水表数据采集器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2	台
2	开关电源	NET-50D	1	台
3	可编程网关箱	400mm $\times$ 600mm $\times$ 200mm	1	套
4	线管	PVC ϕ 25mm	400	米
5	电源线	RVV-3 $\times$ 2.5mm ²	200	米
6	通信线缆	RVVSLP-1 $\times$ 2 $\times$ 1.0mm ²	1500	米
（五）江宁校区整体区域水表数据采集配置				
1	网络控制器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8	台
2	水表数据采集器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29	台
3	数据采集箱（含端子排空开等辅材）	400mm $\times$ 600mm $\times$ 200mm	29	台
4	电源线	RVV-3 $\times$ 2.5mm ²	420	米
5	开关电源	NET-50D	29	台
6	屏蔽双绞线	RVVSLP-1 $\times$ 2 $\times$ 1.0mm ²	4500	米
7	地面开挖、修复	草地（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630	米
8	地面开挖、修复	面包砖混凝土路面（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250	米
9	地面开挖、修复	花岗岩地砖混凝土路面（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60	米
10	地面开挖、修复	混凝土路面（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85	米

11	配管	PE ϕ 25mm	1755	米
12	配管	PVC ϕ 25mm	1600	米
13	配管	镀锌钢管 ϕ 32mm	340	米
(六) 现场子网配置及接入平台系统调试				
1	系统调试费	详见“系统、软件功能要求”	1	套
2	光纤交换机	S3110-10TP-SI	9	台
3	光纤交换机模块	SFP-GE-LX-SM1310-D	9	只
4	壁挂式网络机柜	6U 机柜	9	台
5	光纤跳线	单模	18	根
6	网络控制器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	台
7	网络控制器箱	400mm $\times$ 600mm $\times$ 200mm	4	台
8	电源线	RVV-3 $\times$ 2.5mm ²	60	米
9	通信线缆	RVVSLP-1 $\times$ 2 $\times$ 1.0mm ²	700	米
10	网线	超五类	2	箱
11	与原节能监管平台对接费		1	项

11、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12、付款方式：

第 1 次付款：全部设备、材料全部运抵甲方项目指定地点，经第 1 次验收合格后，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 货款。

第 2 次付款：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全部结束，经第 2 次验收合格后，7 天内，甲方付至合同价的 70%。

第 3 次付款：第 2 次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技术人员完全熟练掌握；竣工结算完成，乙方提交审定价的 5% 至甲方账户作为质保金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投标承诺售后保修期满后，系统所有设备、材料无质量问题，最终验收合格后退还质保金（无息）。

每次付款均需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税率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新增加水电表 接入节能监管平台项目

合 同 文 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新增加水电表接入节能监管平台

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于 年 月组织了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新增加水电表接入节能监管平台项目 的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卖出下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2.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1 合同总价中，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和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费、与原节能监管平台对接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进行的项目现场踏勘、线路排查费及乙方投标时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2.2 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2.3 甲方在安装过程中，可能对部分设备的型号规格或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以乙方投标时投标报价的固定单价乘以增减的数量，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合同总价按实结算）。

3.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_天（执行投标承诺）。

4. 收货人：中国药科大学

5. 交货地点：_____。

6. 货物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6.1 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中的标准执行，如果由乙方提供的验收标准必须经甲方认可。验收标准应不低于国际/国家已公布的最新标准。

6.2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运杂费及保险：由乙方负责。

9. 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9.1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交合同价 5%的现金或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无息退还。

9.2 第 1 次付款：全部设备、材料全部运抵甲方项目指定地点，经第 1 次验收合格后，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 货款。

9.3 第 2 次付款：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全部结束，经第 2 次验收合格后，7 天内，甲方付至合同价的 70%。

9.4 第 3 次付款：第 2 次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技术人员完全熟练掌握；竣工结算完成，乙方提交审定价的 5% 至甲方账户作为质保金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投标承诺售后保修期满后，系统所有设备、材料无质量问题，最终验收合格后退还质保金（无息）。

每次付款均需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税率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10. 交货与验收

10.1 第 1 次验收：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甲方现场后，甲乙双方及甲方工程监理公司共同验货；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纪录，并由乙方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然后再检查原因，追究责任人；直至无疑义后，验收合格。

10.2 第 2 次验收：设备安装结束，整个系统联动测试 72 小时，达到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及甲方工程监理公司共同验收合格。

10.3 最终验收：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确认验收合格。

1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1.1 质保期：质保期____年（执行投标承诺）。计算起始时间，从第 2 次验收合格

之日起。

11.2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人赶到甲方现场，除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合格的产品外；乙方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如乙方不响应，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费用由乙方的质保金支付。

11.3 质保期满后，仍应按“11.2”条所列时限内做好售后服务。如设备、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或因其他原因需更换，甲方向乙方购买时，乙方除及时提供合格的产品外，价格必须依据投标文件中备品配件报价。

11.4 培训：

12. 技术资料

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需求”的有关要求提供资料。

13. 甲方主要义务

13.1 提供本项目相关的供配电、水表安装等能源系统相关资料；大楼能源系统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筑基本资料信息（含建筑面积、建筑内各用能部门面积、楼层信息、人员数量等信息）；单位及部门资料信息（含部门人数、使用的建筑面积等信息）以及各种用能设备统计表。

13.2 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出入证，并与各相关单位进行协调。

13.3 及时协调项目实施时的停电、停水工作。

13.4 检查和监督乙方的项目实施管理、质量、进度以及安全。

13.5 及时组织项目验收，按本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

13.6 提供网络通道以便乙方进行远程在线诊断服务。

14. 乙方主要义务

14.1 按项目实施方案和有关技术规范以及甲方代表或监理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实施。

14.2 项目实施期间服从甲方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并保证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等级。

14.3 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项目实施自检资料，报验资料及时报甲方审核。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14.4 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14.5 交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以及贰年项目质量缺陷期内项目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6 项目竣工 15 日内组织验收。

14.7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合格结算资料。

14.8 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指导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4.9 乙方在指导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甲方提供适当条件和配合，超出范围的由乙方自理：

15 乙方的违约责任

15.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15.2 乙方逾期交付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 1‰ 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工程造价的 2%。

15.3 乙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4 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和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5.5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将扣减尾款。并有权索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6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最终验收之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因以上项目组成员变动而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扣减尾款，并有权索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7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应双倍赔偿合同总额，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8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须在现场，如有事不能到现场需提前向甲方请假，如未请假不到现场，每次罚款 500 元。

16. 甲方的违约责任

16.1 甲方中途单方面废止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

16.2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未完工程量造价的 1 % 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工程造价的 1%，或工期顺延。

17. 如果涉及免税，双方另行商定免税合同签署。

18. 乙方应保证竣工结算的准确性。如乙方所报结算经审计后，审减额（送审额与审定额之差）超过 5%（含 5%）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审计费的计取标准按照苏价服 2014（383）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的计费标准计取（含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

19. 合同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与此项目相关的其他书面资料。

20. 争议的解决

双方对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未果时，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4. 合同附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综合评定后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如以上得分均相同，抽签排序。

二、评分标准

评分品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 (30 分)	价格分 (30 分)	0-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基准价 / 该投标人评标价）×30。	
商务条款 (27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6 分)	0-2	具有省级（含）以上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得 2 分。	原件备查
		0-6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 1 分；具有信用等级证书（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A 得 1 分，AA 得 2 分，AAA 得 3 分。	原件备查
		0-2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	原件备查
		0-2	具有计量合格证书，得 2 分。	原件备查
		0-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2 分。	原件备查
		0-2	具有机电设备安装资质的得 2 分。	原件备查
	业绩 (5 分)	0-5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多的 5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原件备查
	项目组成员	0-6	项目经理具有同类项目实施经历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原件备查

	(6 分)		除项目经理外,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工程师资质, 每有一人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原件备查
技术条款 (43 分)	技术要求 (39 分)	0-17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得 17 分, 每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扣完为止。	
		0-7	项目对接方案: 项目对接方案必须体现与学校节能监管平台项目衔接及融合, 同时保证扩展、升级后平台的稳定性、可靠性及扩展性、设备对环境的适应程度以及通信协议的开放程度, 酌情打分。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7	根据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内容齐全、组织方案措施可行、对可能出现的实施计划、安全、质量问题是否有完善、细致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及处理措施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7 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0-8	现场演示: 投标人对其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进行现场系统功能演示, 根据系统的实时性、可靠性、数据连续性、稳定性及可扩展性等方面评分, 系统功能完整, 适用性强得 8 分, 功能基本满足要求得 5 分, 功能有缺失得 2 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演示, 本项不得分。 (形式自定, 每位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售后服务 承诺 (4 分)	0-2	投标人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技术服务, 提供相应承诺书, 在项目所在地拥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0-2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不得分, 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

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所述投标报价，均为对小、微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财库〔2011〕181 号）。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联合体投标时，如果满足要求，需要分别提供，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如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 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报价表》，将不做价格扣除。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